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351—2001

警服材料 帽饰带

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—Decoration ribbon on cap

2001-12-10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《警服材料 帽饰带》是99式警服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、公安部警服材料供应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勤学、陈伟、刘宗起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警服材料 帽饰带

GA 351—2001

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—Decoration ribbon on cap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99 式警服用帽饰带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造丝为主要材料编织的 99 式警服用帽饰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398—1993 棉本色纱线

GB/T 3921.3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:试验 3

GB/T 3922—1995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
GB/T 4456—199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
GB/T 6543—1986 瓦楞纸箱

GB/T 6836—1997 涤纶缝纫线

GB/T 8427—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

GB/T 13758—1992 粘胶长丝

QB/T 3811—1999 塑料打包带

3 技术要求

3.1 规格及尺寸

产品按长度分为一号、二号和三号,规格和尺寸见表 1,结构见图 1。

3.2 颜色和花形

产品颜色为银灰色,颜色和花形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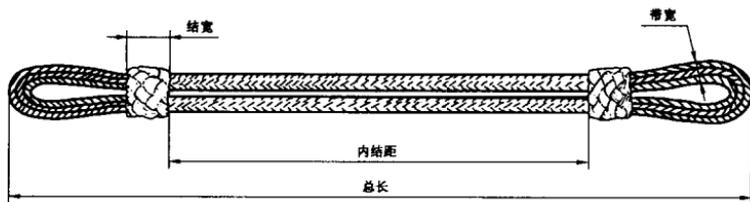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结构图

表 1 规格、尺寸

mm

型 号	总 长		宽 度		内 结 距		结 宽		密 度 / (节 / 5 cm)	
	标准	偏差	标准	偏差	标准	偏差	标准	偏差	标准	偏差
一	310									
二	295	+10 -5	8	+2 -1	150	±5	15	±2	14	±2
三	280									

3.3 材料

产品材料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材料要求

材料名称	用 途	质量要求
132 dtex 人造丝	包络芯线	按 GB/T 13758—1992 一等品丝
28 tex 棉纱 30 根	芯线	按 GB/T 398—1993 合格品纱线
9.8×3 tex 涤纶缝纫线	缝结	按 GB/T 6836—1997 合格品线

3.4 外观疵点

产品外观疵点质量要求见表 3。

表 3 外观疵点

疵点名称	合格品要求
色差	同样比不低于 4 级, 评定按 GB 250 样卡
色花	距 50 cm 远目测看不出
芯线外露	正面明显者不允许, 反面明显者限 1 处
断丝	不允许
毛丝	局部起毛但不影响外观
结头	芯线、丝线打结均不超过 3 根
油、污渍	距 50 cm 远目测看得出, 直径在 2~5 mm 内限 1 处; 不超过 2 mm 限 2 处
带型	勾花和纹路有轻微不匀整, 但不影响美观; 带结处表面扁平, 反面接头对接牢固, 不脱纱丝
注: 遇有表中未列疵点, 可参照疵点影响外观程度的情形判定。	

3.5 染色牢度

染色牢度要求按表 4。除耐光色牢度外, 允许其他两项低半级, 或一项低一级。

表 4 染色牢度

耐光色牢度	耐洗色牢度		耐汗渍色牢度	
	原样褪色	白布沾色	原样褪色	白布沾色
5—6	4	4	4	4

4 试验方法

- 规格尺寸检验: 将产品平摊摆直在检验台上, 用精度为 0.5 mm 的普通直尺测量, 确定数值。
- 密度检验: 在测量产品尺寸的条件下, 计数产品的单位节数。
-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按 GB/T 8427 执行。
- 耐洗色牢度的测定按 GB/T 3921.3 执行。

4.5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按 GB/T 3922 执行。

4.6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

4.6.1 采用灯光检验时,光源照度不低于 750 lx,光源距带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 cm \pm 5 cm。

4.6.2 利用室内自然光检验时,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(或右)上角,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。

4.6.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放在检验台上,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产品的表面,目光与产品的间距在 35 cm 以上,逐根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5.1.1 型式检验

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须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材质、工艺或生产单位发生变化时;
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;
- c)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检验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e)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型式检验时,应按检验抽样规定抽取样本后对第 3 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。

5.1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按第 3 章全部项目检验,符合规定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2 抽样数量

5.2.1 外观质量抽样按交货批随机抽样,数量为 1%,但不得少于 50 根。

5.2.2 规格尺寸,染色牢度抽样是在外观质量取样中随机采样 10 根。

5.3 判定规则

5.3.1 产品外观质量包括色差、规格尺寸和外观疵点项目,评定按 3.1、3.2 和 3.4。当外观质量不合格品率在 3% 及以内时,视全批产品合格;当不合格品率超过 3% 时,视全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3.2 染色牢度质量指标要符合 3.5 规定,否则视全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3.3 对质量检验有异议时,允许复验一次。复验时可在原批中扩大一倍检验数量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内包装小塑料袋上要标明尺寸号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箱内要放入产品合格证,要注明产品名称、尺寸号、数量、检验员章号及生产时间。

6.1.3 产品外包装箱标志样式按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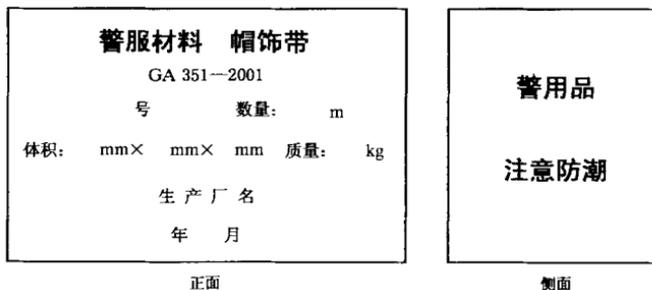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包装箱外标志样式

6.1.4 产品外包装标志字迹要清晰,布局美观,颜色用黑色,字体用黑体字或宋体字。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按同一号的每 100 根装入一个透明塑料袋,塑料袋厚 0.04 mm,质量要求按 GB/T 4456。每箱装 2 500 根。

6.2.2 产品用瓦楞纸箱进行包装,纸箱规格、质量应符合 GB/T 6543—1986 规定的 2 类纸箱。纸箱尺寸:50 cm×35 cm×45 cm(长×宽×高)。

6.2.3 产品外包装纸箱采用对口纸箱,上下口对接处须用宽 55~60 mm 的胶粘带封牢,封带延长处应延长到棱边下 50 mm 以上。

6.2.4 捆箱用宽 12~15 mm 塑料打包带捆成“#”字型,捆扎应牢固,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/T 3811。

6.3 运输及贮存

包装件在运输、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,注意防潮。搬运、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。